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那區代字第1110100089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訂定「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議場錄音及錄影管理規則」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一條暨本會第二屆第十九次臨時大會決議案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發布訂定「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議場錄音及錄影管理規則」。
- 二、施行日期：自發布日起施行。

主席彭孫美雲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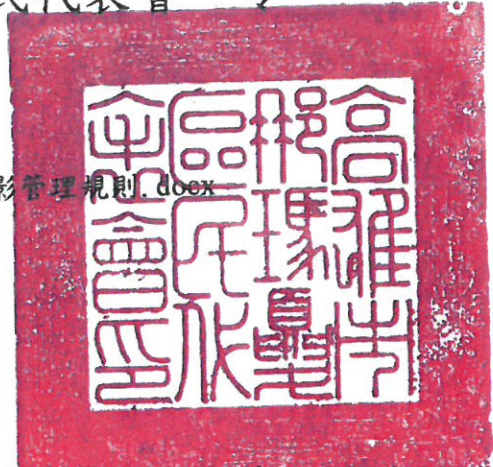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那區代字第1110100086號

附件：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議場錄音及錄影管理規則.docx



訂定「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議場錄音及錄影管理規則」。

主席彭孫美雲

裝

訂

線

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議場錄音及錄影管理規則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高市那區代字第 1110100086 號令訂定

- 第一條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勵行民主政治及貫徹公開之精神，並保障發言之權益，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- 第二條 本會除考察及現勘外，定期會及臨時會(下稱大會)會議應全程錄影(音)；小組會議應全程錄音，並於會後十日內將影音資料公開於本會網站至少五年。
第一項會議屬秘密者，不予錄影(音)。
- 第三條 本會所配置之錄音、錄影相關設備及開會過程製作之影音資料，均不得攜出會外。
- 第四條 本會代表及民眾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大會或委員會會議影音資料，依檔案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經本會轉錄之大會或小組會議影音資料對外放映者，應就其行為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。
- 第六條 本會大會或小組會議時，任何人不得有影響會議進行之錄音、錄影行為。
- 第七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